

证券代码：838274

证券简称：星捷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梁定师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董事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姚慧因个人缺席，委托董事陈柯晔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公司经营数据与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董事会同意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制定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南汉龙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 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定师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董监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